

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	
收文	市属字第 161 号
文	2020 年 5 月 27 日
文号	

公开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0〕246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建质安〔2019〕348号）精神，结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，现就《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提升标准》）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实物推进要求

1.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，或其它与工程结构特征相适应的工具式脚手架。

2.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、轻质结构、可拆卸周转的围墙，或其他满足节能、环保和安全要求的既有、永久围墙。

3.超过 3 米或增加声屏障的围墙，施工单位应对围墙承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验算，并增加巡视检查和保养维护频率，确保围墙周边安全。

4.大开间楼层临边、基坑临边、超过 4 米的较大洞口临边、楼梯扶手栏杆、电梯井口防护门、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，应使用防护网片或其他标准化、定型化防护产品，并确保稳固和安全可靠。

5.深基坑应设置梯笼、钢爬梯等定型化登高设施。

## 二、具体管理推进要求

1.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在《提升标准》实施范围内的施工项目，必须落实《提升标准》相关要求。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查评市文明工地的施工项目，必须达到《提升标准》要求。

2.《提升标准》实施范围内的施工项目不符合《提升标准》要求的必须限期整改，且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应评定为“合格”及以下等级。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施工项目，列入监管机构重点监督对象，且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应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---

抄送：市安质监总站。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

---